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月報	次月20日前編報	表號	11242-04-05
		104.9.3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0430823400號函核定	

高 雄 市 徵 解 地 政 規 費

中華民國107年7月

單位：新臺幣元

規 費 名 稱	徵 收 數		解 庫 數		備 註
	本月	本年累計	本月	本年累計	
總 計	71,833,792	480,497,843	65,955,365	441,900,034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3,280,047	22,862,896	2,952,041	20,576,595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49,300,749	329,370,035	44,265,588	296,058,464	
書狀費	2,383,680	15,916,170	2,375,200	15,847,200	
登記罰鍰	1,166,069	5,160,139	1,165,109	5,150,582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2,289,427	16,271,240	2,289,427	16,268,840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7,616,844	53,528,217	7,114,444	50,623,617	
地目變更勘查費	-	-	-	-	
電傳資訊	1,329,152	8,622,602	1,329,152	8,622,602	
電子謄本	4,348,267	27,755,378	4,348,267	27,755,378	
其他	119,557	1,011,166	116,137	996,756	
提存登記儲金			5,246,510	儲滿5年之登記儲金	—
提用登記儲金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地籍科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市府之電傳資訊、電子謄本等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內政部統計資料庫。